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董事意见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5月12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相关会议资料,进行了认真阅读,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并经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我们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2.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以及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独立董事: 张俊民、田昆如、谢利锦、郭卫锋

2016年5月12日

